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99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江添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紅色衣物袋壹個(內含長褲參件)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暨證據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竊盜、詐欺、妨害公務、乘機猥褻等罪，分別經本院判有期徒刑確定後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2年8月21日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而被告前後所犯之罪均包括竊盜罪，足見其漠視他人財產權，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本院審酌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、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，綜合斟酌各項情狀，認被告本件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，並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一成年人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竟竊取他人物品，誠屬不該；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減輕其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

01 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職
02 業、家庭生活狀況、健康與經濟欠佳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
03 所載，本院卷第51至59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
0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被告竊得紅色衣物袋1個(內含長褲3件)之物，並未扣案，為
06 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為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，杜絕
07 犯罪誘因，就上開物品，揆諸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
08 3項之規定及上開說明，應對被告宣告原物沒收，於全部或
0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1 第454條第2項(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)，逕
1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14 提起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
15 二審合議庭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8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洪舒萍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廖俐婷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
25 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61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
28 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：

29 一、犯罪事實

30 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1 3年11月30日21時4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之

01 投幣式洗衣店，徒手竊取乙○○所有之紅色衣物袋1個，內
02 有長褲3件，得手後離去現場。

03 二、證據

04 (一)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05 (二)被害人乙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06 (三)被害報告單、照片、監視器光碟。